

# 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长江养老-上海建工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 (二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2021-26)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及相关规定，现将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认购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养老”）发行的长江养老-上海建工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二期）（以下简称“该计划”）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认购长江养老发行的长江养老-上海建工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二期）。该计划募集总金额不超过21.0亿元，投资期限为10年，投资计划存续期满3年末和5年末融资主体有到期选择权，7年末双方有到期选择权。本公司认购金额人民币0.20亿元。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该交易属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

该交易为本公司的正常投资行为，构成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将由偿债主体上海建工集团眉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用于投资项目（眉山市交通及社会事业建设项目，包括环天府

新区快速通道、火车站片区中学、齐通路中学、西北片区小学幼儿园、西北片区中学、职业技术学院二期等 10 个子项目) 的开发建设、债务结构调整。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长江养老共同受控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构成关联关系。

###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239 号 9 号楼 01 单元、10 楼和 11 楼

法定代表人: 苏罡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 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 短期健康保险业务; 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 开展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 开展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 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62467312C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一）定价政策

本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运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 （二）定价依据

该计划根据基础资产、期限、市场利率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投资收益率及定价政策。本次认购按照市场公允价值进行交易。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价格

本公司认购该计划 0.20 亿元，长江养老依据《长江养老-上海建工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二期）受托合同》，向本公司收取受托管理费。

#### （二）交易结算方式

该笔投资资金的受托管理费的结算期间与《投资合同》项下该笔投资资金的投资收益结算期间一致。在托管账户收到融资主体支付的每笔投资资金的投资收益 5 个工作日内，由受托人向托管人下达指令，将当期已结算的受托管理费直接从投资计划财产中扣除并划至受托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1.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本公司与长江养老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正式签署《长江养老-上海建工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二期）受托合同》，合同签署后即生效。

2. 履行期限：投资期限为 3+2+2+3 年。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公司委托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保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本公司与太保资产签订了《委托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由太保资产负责本公司的资金运用事宜。太保资产根据《委托资产管理合同》、投资指引和本公司的资产管理投资需求，自主进行委托资产管理项下的资产配置、投资决策和资金运用操作，制定具体投资策略和风险控制策略，发出投资交易和其他相关指令。依据自身成熟完善的决策机制，太保资产投资决策委员会于2021年1月11日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江养老-上海建工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二期）”的投资表决》。该计划于2020年12月25日获中国保险资产管理协会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登记编号：（102020120169）。

###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太保资产投资决策委员会以通讯表决的形式，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通过本交易。

##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

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  
监管部反映。

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5日